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三日期間進行了連串交易購買公司債券，其面值總額為2,000,000美元，總代價為2,047,000美元（相當於分別約15,600,000港元及15,967,000港元）。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購買債券的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購買債券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三日   |
| 購買方           | : | 本公司  |
| 發行人           | : | 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         |
| 保證人           | :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公司債券<br>面值及作價 | : | 面值總額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600,000 港元），總代價為 2,047,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967,000 港元），有關購買乃以現金方式支付。 |
| 到期日           | : |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 票面息率          | : | 年息 3.375%，每半年支付一次  |

購買債券之資金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公司債券乃透過經紀於市場購入。

## 購買債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於香港建造遊艇及於蒙古勘探礦藏。

本集團一直探索各種投資選擇，以長線投資來獲取更大的投資回報。本公司購買公司債券可為本集團提供較佳及穩定的現金回報，故董事會認為，購買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購買債券的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買債券」 | 指 | 本公司購買面值總額為 2,000,000 美元之公司債券                        |
| 「本公司」  | 指 |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公司債券」 | 指 | 發行人所發行之計息債務工具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作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匯率1港元兌7.80美元換算為港元，以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